宜良县财政局

文件

宜良县乡村振兴局

宜财联发〔2024〕18号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匡远街道、南羊街道、北古城镇、竹山镇、县民宗局：

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批”程序，现将我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资金来源为《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70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管理

（一）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红头文件），于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严禁挪用、滞留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执行（包括公开招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自建自营。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或公开招投标程序组织实施。

（三）落实公示、公告制度。严格执行《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昆乡振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

（四）项目验收。项目按照补助资金量实行梯度验收，具体如下：

1.补助资金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实行县级终验制。由乡镇（街道）组织初验，初验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级验收；

2.补助资金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乡镇终验制。 由乡镇（街道）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验收情况组织抽验。

3.县乡验收通过后，由乡镇（街道） 组织业主方、施工方按要求制作台账。

二、资金管理及拨付

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2024年的衔接资金从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到乡镇（街道）、县属项目实施单位。涉及乡镇（街道） 的，由乡镇（街道）审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方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县属项目实施单位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施工方。

（一）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乡镇（街道） 报账制

要严格按照《宜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宜财〔2020〕21号）《宜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镇（街道）报账制管理的通知》（宜扶领〔2020〕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资金实行按工程进度拨付制

资金拨付比例：

1.项目开工建设一周后，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 30%；

2.项目竣工后，乡镇（街道）初验合格，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 80%;

3.项目完成终验，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 97%；

4.县乡村振兴局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告，问题整改且质保期满后，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 100%。

（三）拨付补助资金所需附件

1.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 30%时：需宜良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报账拨付审批表、增值税发票、项目公示公告照片、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开工图片；

2.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80%时，需宜良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报账拨付审批表、增值税发票、项目完工公告、完工图片、乡镇（街道）验收卡复印件；

3.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97%时，需宜良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报账拨付审批表、增值税发票、终验验收卡复印件；

4.衔接资金工程款拨付至100%时，需宜良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报账拨付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三、资产管理

（一）资产所有权。依法依规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进行评估认定，做到协商一致、 明晰权利义务。对衔接资金投入项目所形成的可持续利用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项目资产， 确权后由村集体纳入管理。

（二）资产收益分配。项目形成的资产收益（直接到户的收益除外），由村集体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事业、 以奖代补助等方式进行二次分配，对象从项目关联的脱贫户、监测户、其他低收入人口中选择，重点带动无稳定收入来源的低收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三）资产监管。项目一经审核批准实施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做到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受益分配管理制度执行，明确管护主体，明确资产权属、明确管护责任，抓实后续资产管理，及时更新资产登记，以村委会为单位每年度进行一次资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

四、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验收后，严格执行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填报项目绩效评价表。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拨付、 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按规定进行全面评价，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达到预期效益。

五、相关要求

（一）乡镇（街道）及时将资金和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照项目进度实时更新系统信息。

（二）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并及时收集相关台帐资料，装订成册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三）县民宗局指导好少数民族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更新项目进度，指导好项目建设、验收、资料整理工作。

附件：1.宜良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宜良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月13日

宜良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